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第 140 期

- ◎訂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有關信託業擔任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疑義
- ◎停止適用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解釋函令三則
-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有關政府機關書立憑證
印花稅徵免原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四〇期一〇二、二、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 |
|--|----|
| 102/01/02 訂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 1 |
| 102/01/07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11 |
| 102/01/07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15 |
| 102/01/09 增訂「行政訴訟法」 | 16 |
| 102/01/10 訂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 17 |
| 102/01/15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23 |
| 102/01/18 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 26 |
| 102/01/23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28 |
| 102/01/30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29 |
| 102/01/31 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 31 |

二、地政法令

| | |
|-------------------------------------|----|
| 102/01/03 有關信託業擔任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疑義 | 31 |
| 102/01/22 有關春節期間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期限之認定 | 32 |
| 102/01/23 停止適用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解釋函令三則 | 32 |

三、稅務法令

| | |
|---|----|
| 102/01/02 核釋「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所列應扣繳之所得，因強制執行事件，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收取而發生給付事實者，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 33 |
| 102/01/09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有關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印花稅徵免原則 | 34 |
| 102/01/16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 | |

之折算率為 4.6789 比……………34

四、其他法令

- 102/01/07 公司董事會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34
- 102/01/09 關於函詢「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案，申請人承租之「太子學舍—臺大修齊會館」，其住宿契約書租賃地址僅載明臺大修齊會館○樓○室，是否得受一戶僅一人申請之限制疑義……………35
- 102/01/10 區域計畫實施前建築物申請補發完工證明書相關事宜……………36
- 102/01/14 銀行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不計入授信總餘額……………37
- 102/01/17 地政士公會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實施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38

102/01/18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相關疑義……………39

五、判解新訊

- 102/01/02 在假買賣真贈與情形下，如出于贈與人授意且明知或預見逃漏贈與稅，則贈與人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40
- 102/01/22 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如經分割且判決確定或協議登記完畢者，即喪失共有權……………41
- 102/01/23 他共有人應接受出賣共有人與他人所訂買賣契約一切條件，不得部分不接受或變更，否則非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41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2 年 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42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2. 1.) ……………67

中央法規

※訂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中企策字第 1016100123 號令訂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 一、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工作機會，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或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共同出資搭配辦理。
- 三、本項貸款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年齡在二十至四十五歲，具有工作經驗或受過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者。
 - （三）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
- 四、申請本項貸款除須符合第三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個人條件
 - 1、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
 - 2、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 3、申請人過去三年內須受過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及課程認證原則如附表一。但

申請人已就同一事業體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啓動金貸款」者，不在此限。

（二）事業體條件

- 1、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者。至於農牧業無須申辦登記者，可免檢送登記證件。
- 2、須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行業，其申請人等所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半數以上。

五、本項貸款用於與所創事業有關之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並應依創業計畫實施，不得移作他用。

六、本項貸款額度如下：

- （一）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部分，不得高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得不受前款限制，其中無擔保貸款部分，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惟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仍依前款規定。

七、本項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如下：

- （一）無擔保貸款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寬限期最長一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擔保貸款
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

期限或償還方式，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本項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九、本項貸款保證條件如下，並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擔保貸款者，應提供十足擔保品；申請無擔保貸款者，得免徵保證人，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 (二) 事業負責人如未提出申請，其負責人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條件，並同時負連帶保證責任。
- (三) 必要時得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依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

十、本項貸款由申請人以個人身分向經營事業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為原則，並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各項應備書件如附表二。

十一、本項貸款續貸申請規定如下：

- (一) 同一事業體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貸款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規定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貸，不受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規定之限制。
- (二) 續貸人如為原申請人，並免受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限制。如非原申請人，則須為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受人，並須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
- (三) 續貸額度依第六點所定同一事業體申貸案件，最高貸款總額度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於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內辦理之。

(四) 原承貸金融機構已退出承辦行列者，將協調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在地分行，受理該續貸案件。

(五) 獲貸案件於貸款期間有移轉情事者，由接受移轉之分行受理續貸案件。

十二、本項貸款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同一申請人僅得就一事業體獲得本項貸款，不得重複申貸。
- (二) 經發現下列情事，承貸金融機構應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並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
 - 1、所貸資金移作他用。
 - 2、重複申貸。
 - 3、申請人檢送之有關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所提創業計畫書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

十三、本要點未訂事宜，悉依照國發基金、承貸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辦理本項貸款之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附表一：青年創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本處認可之法人、團體，詳附件。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附件】經認可之法人、團體

- (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五)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六)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七)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八)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附表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應備書件及申辦手續說明

一、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 退伍令或依法免役證明書影本一份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女性免)
- (三) 工作經驗證明。(例如：雇主開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書、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勞工保險卡影本、農民保險卡影本等)或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證明。

(四) 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執業者，加附專業證照及執業執照影本一份。

(五) 過去三年內曾接受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機構，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 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

三、所創事業資料：(除指定附正本、謄本外，餘均附影本一份)

| 行業組織 | 服務業 | 製造業 | 農林漁牧業 |
|------|-----------------------------------|---|--|
| 獨資 |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明。 | 1 農業： (1) 自地自有者：土地登記謄本(地政機關最近一個月內所核發)。 (2) 土地租用、借用者：農地所有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2 漁業：養殖漁業者，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漁撈業者，漁船於建造中附該船建造核准函正 |

| | | | |
|----|--|--|--|
| | | | <p>本，已建造完成者，附有效之漁業執照正本。</p> <p>3 畜牧業：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牧場登記證，如貸款項目為乳牛、乳羊業者，應另附收乳證明、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p> |
| 合夥 | <p>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p> <p>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3、合夥契約書。</p> | <p>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3、工廠登記證明。</p> <p>4、合夥契約書。</p> | <p>1 農業：</p> <p>(1) 自地自有者：土地登記謄本（地政機關最近一個月內所核發）。</p> <p>(2) 土地租用、借用者：農地所有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正本。</p> <p>2 漁業：養殖漁業者，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漁撈業者，漁船於建造中附該船建造核准函正本，已建造完成者，附有效之漁業執照正本。</p> <p>3 畜牧業：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牧場登記證，如貸款項目為乳牛、乳羊業者，應另附收乳證明、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p> |

| | | | |
|----|---|--|----------|
| | | | 4 合夥契約書。 |
| 公司 | <p>1、公司設立登記表。</p> <p>2、公司變更登記表。</p> <p>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p> | <p>1、公司設立登記表。</p> <p>2、公司變更登記表。</p> <p>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4、工廠登記證明。</p> <p>5、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p> | |

註：

- 1、獨資及合夥組織型態所需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http://gcis.nat.gov.tw>）內，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所取得申請人之獨資及合夥企業之公示資料。
- 2、獨資及合夥組織型態所需之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係指載有「稅籍編號」之核准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3、公司組織之事業體其設立日期之認定，服務業以公司設立登記表之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準，製造業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為準。

- 4、從事需經特許方可經營之行業，須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影本一份。
- 5、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廠商須檢附該中心出具之證明。
- 6、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經濟部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各受理機關僅發給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不再發給「工廠登記證」紙本。

四、其他佐證資料

- (一) 提供創業青年之個人徵信資料。
- (二) 所創事業之證件及股東名冊。
 - 1、所創事業應先辦妥設立登記，並應檢送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股東名冊，至於農牧業無須申辦登記者，可免檢送登記證件。
 - 2、如係合夥組織應另檢送合夥契約書影本一份。合夥契約書須經公證人公證。但若能提供主管機關核准或核發之相關文件有註明其為合夥事業及出資比例者，得免附合夥契約或免經公證。
- (三) 辦理擔保貸款者，應提供擔保品標的資料，並備妥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所需證件，如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證明影本、土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等各乙份。

五、申請人向各承辦分行提出貸款申請，由各分行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查詢是否為重複申貸案件，擔保貸款部分由各承辦分行逕行設定擔保品及保險後撥款。信用貸款部分由各承辦分行送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信用保證後撥款。

六、徵信及調查：對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將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辦理徵、授信調查，並經承貸金融機構

完成徵信作業程序審核合格後，始行貸放撥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實地調查創業青年是否依照所填列之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內容進行創業。
- (二) 借款用途為購買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在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
- (三) 擔保品之調查估價及放款值之核估係依照承貸金融機構所訂規定辦理。

七、擔保品之設定及保險：申請擔保貸款者，應在撥貸前辦妥抵押權設定手續，並以承辦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投保火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

八、對保：申貸案件經承貸金融機構完成內部核定程序後，應辦理借保戶之對保手續。

九、開戶：創業青年在貸款撥付之前應在承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以便撥款。

十、撥款：完成前述各項手續後，創業青年應提出借據，作為承貸金融機構之貸款憑證，據以撥付貸款。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本項貸款案件，若遇修正青年創業貸款利率規定，則其貸款利率之採用，以承貸金融機構撥貸時所實施之利率規定為依據。
- (二)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兩人以上共同創辦同一事業者，應俟各申請人貸款手續全部辦妥核准後，始予撥貸。在未全部辦妥手續以前，不得個別提前撥貸。

(四) 辦理本項貸款手續應由創業青年親自辦理為原則，不宜假手他人代辦。

(五) 創業青年如同時申請無擔保貸款及擔保貸款兩種，因擔保貸款未能辦妥手續而要求先貸無擔保貸款時，若無礙其創業之進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酌情受理。

(六) 創業青年對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可向承貸金融機構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洽詢。

十二、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 公告及宣導。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 地籍整理。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 土地權利賦予。

前項增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

定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者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 地籍整理。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 土地權利賦予。

前項劃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應按下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一)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 直轄市或縣有土地：由直轄市、縣政府送經各該市、縣議會同意後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 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29580 號令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附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爲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

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尙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增訂「行政訴訟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總統令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爲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訂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2741 號令訂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附「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一、本基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本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本基準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三、本基準所稱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

- 1、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2、計算方式：

（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3）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二）不動產：

1、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2、價值計算方式：

（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前二項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四、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1、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 3、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

(一) 所得：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二) 財產：

1、動產限額，如附表二。

2、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該自建房屋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六、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

(一) 所得：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二) 財產：

- 1、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一。
- 2、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戶籍地 |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 | 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家庭年收入 (註1) |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註2) |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 |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非住宅之 |

| | | | | |
|-----|--------|----------|--|---------------|
| | | | 每人每年動產 限額（註 3） | 不動產限額（註 4） |
| 臺灣省 | 92 萬元 | 35,854 元 | 112,500 元 | 450 萬元 |
| 臺北市 | 152 萬元 | 51,779 元 | 150,000 元 | 710 萬元 |
| 新北市 | 111 萬元 | 41,412 元 | 112,500 元 | 488 萬元 |
| 臺中市 | 106 萬元 | 36,061 元 | 112,500 元 | 450 萬元 |
| 臺南市 | 89 萬元 | 35,854 元 | 112,500 元 | 450 萬元 |
| 高雄市 | 96 萬元 | 41,615 元 | 每戶（四口內） 每年 45 萬元， 第五口起每增 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 450 萬元 |
| 金門縣 | 92 萬元 | 30,793 元 | 每戶（四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五口起每增 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 345 萬元 |
| 連江縣 | 92 萬元 | 30,793 元 | 每戶（四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五口起每增 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 345 萬元 |

註一：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一百零二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一百零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二年度家庭年

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二：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三：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每人每年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四：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類別 | 戶籍地 | 未購住宅或未建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註 1） | 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註 2） |
|----|-----------------------------|---------------------------|---------------------------|
| 一 | 基隆市、嘉義市、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 134 萬 | 28 萬 |
| 二 | 臺南市、宜蘭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 | 176 萬 | 37 萬 |
| 三 |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 | 222 萬 | 47 萬 |

| | | | |
|---|-------------|-------|-------|
| | 桃園縣、雲林縣、苗栗縣 | | |
| 四 | 新竹縣 | 276 萬 | 58 萬 |
| 五 | 新北市 | 320 萬 | 67 萬 |
| 六 | 臺北市 | 594 萬 | 125 萬 |

資料來源：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一各地區一百零一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並以各級距之平均金額區分為六類。計算方式如下：

（1）尚未購置及尚未自建住宅者，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

（2）二年內購置住宅、二年內自建住宅者之動產限額，考量其有按月繳納本息之壓力、日常生活開銷及一定金額之緊急預備金需求，故以該區買賣契約總價第五十分位點之平均金額扣除四成自備款金額後，計算每月本息平均攤還金額（年息以 2% 計算），再以該金額乘以兩年共二十四個月估算。

註一：未購住宅或未建住宅者動產限額申請時係以戶籍地為審查依據，未來依據住宅法第十三條定期查核時，將以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動產限額為查核依據。

註二：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者動產限額係以自購住宅、自建住宅坐落地之縣市為審查依據。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01 號令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其主要資料說明如下：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二）登記資料：指以電腦處理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三）地價資料：指以電腦處理之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日期、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年月、申報地價。

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申請方式除臨櫃申請外，並得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

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資料提供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述之准駁，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六、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

- (一) 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 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提供機關得依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

七、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媒體得以郵寄收件回執方式處理，儲存媒體種類及郵寄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及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九、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 (一) 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 (二) 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

資料格式。

十、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二、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工字第 10204600300 號令

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

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十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70 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規定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修正規定
 六十六、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 新 修 文 | 舊 條 文 |
|--|---|
| 六十六、 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六十六、 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1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

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新 修 文 | 舊 條 文 |
|--|---|
|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u>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 <u>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u>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 | |
|---|---|
|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 <p>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
|---|---|

※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084897 號令

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測繪成果未涉國家機密，而有保密必要者，應由產製機關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

前項測繪成果僅限提供機關或受機關委託處理公務之學校、團體、公民營機構使用。

地政法令

※有關信託業擔任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91 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4000387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又同規則第 127 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內載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第 130 條至第 132 條規定辦理。爰信託業擔任不動產開發案興建資金之受託人，就以該資金興建取得之建築物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檢附信託契約及同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辦登記。

※有關春節期間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期限之認定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187 號函

主旨：有關春節期間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其最後申報期限之認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按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最後期限，仍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辦理，以網際網路申報者亦同。

※停止適用代筆遺囑法定要件解釋函令三則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703 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〇九八
二三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〇〇
一八七二一號及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
八〇〇五〇七五六號等三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配合本部業以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
〇二六六五〇〇七〇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
十六點規定，本部旨揭三函釋內容與上開修正後規定未合
，爰停止適用。另如需上開令之修正發布規定及其修正對
照表，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
下載。

稅務法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所列應扣繳之
所得，因強制執行事件，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
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收取而發生給付事實者，
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0330 號令
因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以命
令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中收取之款項，內含
該債務人給付債權人原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者，如該第三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
權之責時，債務人（扣繳義務人）得免向債權人（所得人）扣繳
所得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
關。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有關政府機關 書立憑證印花稅徵免原則

財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
一、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
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
來源，可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非
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二、廢止本部 81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10344903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904 號函、97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
字第 09704519090 號令及 98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7
930 號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1 年度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6789 比

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04130 號令
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6789 比 1。

其他法令

**※公司董事會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公
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
錄，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經濟部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0727370 號函
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本（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而所稱之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故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 三、另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參照）。復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如具有特定目的，本得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或依法律明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本件來函所述情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尚無抵觸本法之問題。

※關於函詢「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案，申請人承租之「太子學舍—臺大修齊會館」，其住宿契約書租賃地址僅載明臺大修齊會館○樓○室，是否得受一戶僅一人申請之限制

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00112 號函

- 一、為了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本署自 98 年度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減輕居住負擔為主要政策目標，並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爰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二、另考量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及補貼資源不重複之公平性，若申請人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則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故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承租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者、政府所有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 三、本案「太子學舍—臺大修齊會館」係臺灣大學長興街暨水源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營運計畫（BOT）之附屬住宿設施，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投資興建、營運，修齊會館房屋租金係依市場機制定價，若臺灣大學未提供任何租金補貼，則非屬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本署近年政策推動趨勢，因住宅法施行，亦鼓勵民間機構興建出租住宅，且本案單一門牌內有多室之情況，若其個別皆為獨立之住宅，且符合本方案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營造養育子女之環境之政策意旨，則請 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區域計畫實施前建築物申請補發完工證明書 相關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2411 號函

主旨：關於區域計畫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因建築物完工證明書遺失而申請補發，受理機關能否

以相關機關檔案原始資料銷毀為由拒絕補發，及申請補發完工證明書申請人應否為原始證明書核發之相對人及其應備文件及程序等相關事宜乙案。

說明：關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6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時施工中之建築物，嗣後竣工所領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其處分之效力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應恆保持其效力，故該機關檔案宜按其效力規劃妥適之儲存管理作業及設施事項，俾利保存或提供人民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請衡酌貴府所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至於本案所詢建築物建築執照或完工證明檔案因佚失或毀損，人民申請補發之處理方式，建築法尚無明文，貴府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研訂適宜規定憑辦。

※銀行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不計入授信總餘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379940 號函
主旨：銀行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適用「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不計入授信總餘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1 年 11 月 16 日全授字第 1010002163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稱「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係指借款人以自己名義在銀行開立提供買方繳納自備款之活期存款帳戶，按

保證總額度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銀行，且契約明訂賣方不得動用該專戶款項。

※地政士公會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實施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公服字第 1021260029 號函

主旨：關於本會調查地政士公會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實施後，是否聯合調漲服務報酬或加收費用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法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 2 項之水平聯合。」是以，貴事業應避免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約束、建議或影響個別會員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是否收取報酬之決定，或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另因同業公會之理事長通常具有權威、規範及意見領袖之特質，對會員具有高度影響性，同業公會理事長對所屬會員收費之意見表達，倘具有影響個別會員對於價格獨立決定之意圖與效果，亦有構成前述「同業公會藉由．．．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之虞，仍請貴事業注意並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相關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074108 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上開瑕疵處分之補正，僅限於可補正之程序瑕疵，實體上之瑕疵原則上不在補正之列（法務部 93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27353 號函）。次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如與事實真相不符者，即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則該行政處分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而構成得撤銷之原因（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37 號判決）。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核准，憑藉申請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法律地位及符合本條例規定要件；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前移轉其所有權，其申請人資格之法律地位即失所附麗，倘主管機關仍核准其申請，應可認該行政處分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瑕疵，即行政機關對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判斷結果與真相不符，則該行政處分係欠缺實質合法要件而作成，非屬程序瑕疵，應依本法第 117 條就該違法部分予以

撤銷。

二、另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變更之申請人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未載明實施者擬依本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等節，參照本部 101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9708 號函示意旨（正本諒達），得由繼受原申請人所有權之人申請之，其有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一定同意之必要者，並應重新取得之。

判解新訊

※在假買賣真贈與情形下，如出于贈與人授意且明知或預見逃漏贈與稅，則贈與人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101 年簡字第 961 號簡易判決
案由摘要：違反稅捐稽徵法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要旨：（一）按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僅須審核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足，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實質上是否真正，並無審認之責，亦即就移轉原因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除非經法院審判，有法院判決可據，地政機關本身並無判斷之權責。又按土地登記事項中，移轉原因為其中重要事項之一，具有公信性，各種不同移轉登記原因，所憑課稅標準，各有不同，如買賣與贈與或遺產繼承等課稅標準不同，行為人明知該項買賣為移轉登記原因係不實之事項，竟以之申請移轉登記，自足生損害於地籍之管理，即土地登記之公信性及政府稅課之正

確性，應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處。

(二) 復按在假買賣真贈與情形，如出于贈與人授意，且明知或預見逃漏贈與稅，贈與人尚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而非贈與人雖非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但如與贈與人有犯意聯絡，亦可能為無身份之共同正犯。

※ 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如經分割且判決確定或協議登記完畢者，即喪失共有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上易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要旨：共有土地若經分割並經判決確定或協議登記完畢者，應可認其共有關係終止及原共有人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亦即，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即喪失共有權；故若除另有約定外外，他共有人占有該部分土地之行爲，自難認有法律上之原因。

※ 他共有人應接受出賣共有人與他人所訂買賣契約一切條件，不得部分不接受或變更，否則非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優先承買權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要旨：按共有土地之處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之全部時，他共有人對於出賣

共有土地全部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有優先承購之權利，其目的既在減少共有人數，簡化共有關係，俾利土地之管理與利用，則該權利係指他共有人於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時，對於該共有人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而言。故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應接受出賣之共有人與他人所訂買賣契約之一切條件，不得部分不接受或予以變更，否則即非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是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土地全部，通知其他未參加出賣之共有人，詢問是否同意優先承購，如其他共有人未遵期以原所訂之同樣條件簽約，並依約一次付清價金，而以不願接受原所訂價金交付期限、方式等條件，擅加予變更，其優先承購權已喪失，於法洵無違誤。

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2/01/02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應檢附「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疑義一案。該文件究竟是什麼？因純屬法令適用之通案疑義，敬請內政部逕予釋示，並函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查照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應檢附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目前各受理機關對於該項文件未臻明瞭，造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均不一致，因此公文批駁往返，費時誤事，請 鈞部統一釋示，俾資遵循。
-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必須要求設有法人主事務所之戶籍地址，才能聯絡及前往

該法人監督輔導業務。因本案並非興建祠堂，自毋庸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但有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受理本案時，往往尚須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問題，造成業者極為困擾。

三、本案僅係提供方便聯絡，故「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應指該法人設有門牌號碼完整地址之戶籍謄本與提供所在地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所有人同意書三種文件而已，並非興建祠堂，自無須查詢其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問題。

102/01/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送本會，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該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機關名稱，如後附表：

| 組織調整前單位名稱 | 組織調整後單位名稱 |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東縣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東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

102/01/0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假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共有

土地處分、變更研討會」，本會第 6 屆王理事長國雄應邀擔任與談人。

102/01/08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區分所有建物獎勵停車空間測繪登記疑義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地下室停車空間之種類，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2 等規定，類分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三種，法定停車空間係指上開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係為因應停車空間不足而鼓勵在法定停車空間外增設停車空間，並以增加樓地板面積作為獎勵，並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爰不僅是區分所有權人可使用，且不特定人亦可依約定使用。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訂定其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獎勵增設需求者，於都市計畫定之，將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合先敘明。

二、次查法定停車空間得併入主建物測繪登記之要件，前經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90796 號函釋有案，至於本案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得否比照援用上開規定，因涉具體登記個案之審查及實務執行事宜，依土地法第 3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不動產所在地政機關或其分設之登記機關權責，本會會員如有疑義，宜請檢具相關資料逕向建物所在登記機關或其上級地政機關洽詢，以資便捷明確。

102/01/1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8 次審查會，本會由第 6 屆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2/01/1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停車場之登記方式及公共設施比例持分」會議紀錄乙份。

102/01/11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或基地權利有分離出賣時，依該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認定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為解決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規定註記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者，其專有部分或基地權利有分離出賣時，如何依旨揭施行法規定認定有無優先購買權乙事，內政部經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以 101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62 號令附 7 種不同區分所有狀況之處理方式，以供實務執行參考。其中基地應有部分分離出賣時，基地上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有基地應有部分不足者，依前揭施行法規定有優先購買權，惟因實務上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各專有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規定註記其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前，登記機關尚無從全部得知區分所有人間有無協議基地權利範圍或其協議情形，故決議專有部分所有人主張其基地應有部分不足，擬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優先承買基地應有部分時，除能提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嗣後經全體區分所有人合意就建築物各專有部分應配屬之基地持分為分配之文件，可供核算有無基地應有部分不足外，因現行登記狀況均係當事人合意移轉取得者，宜視為當事人間已為約定並完成登記之結果，不得再以基地應有部分不足，主張對出賣之基地持分有優先購買權。

二、至本案所稱基地所有人如主張其基地之應有部分過多，於有專有部分分離出賣時，如何認定其優先購

買權乙節，對照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規定，各專有部分與其配屬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爰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基地所有人得提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或嗣後有經全體區分所有人合意就建築物各專有部分應配屬之基地持分為分配之文件，證明其基地應有部分於扣除其專有部分所配賦之基地應有部分後仍有賸餘，該賸餘之基地應有部分自得視為無對應之專有部分，得依上開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對分離出賣之專有部分有優先購買權。以上說明供參，具體案例仍應視其個案情形，由不動產所在權責登記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理。

102/01/1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為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中僅提及地上權之設定，惟無明確表示得否變更地上權，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茲有某地上權繼承及讓與登記申辦案例，因該案中繼承人數眾多，依民法第 838 條規定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又因該案地上權讓與無法取得所有繼承人—即地上權人之同意，故本案係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方式：讓與地上權。

二、次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故依以上要點之引述解讀「地上權」部份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運作執行而言，是否僅侷限於「設定」而未能「變更」地上權？

三、復依大法官釋字第 562 號解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內，促進

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準此，本會謹建請 鈞部是否得基於前述最高立法精神，准予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地上權之變更登記，俾符便民德政原則。

102/01/14 內政部函知本會，為使民眾辨識合法業者，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

102/01/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該局於 102 年春節前一週期間（102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除專案奉准外，暫停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訪）查及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102/01/16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2/01/17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知本會，有關於調查地政士公會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實施後，是否聯合調漲服務報酬或加收費用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如說明二，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約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 2 項之水平聯合。」是以，貴事業應避免藉章程或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約束、建議或影響個別會員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是否收取報酬之決定，或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另因同業公會之理事長通常具有權威、規範及意見領袖之特質，對會員具有高度影響性，同業公會理事長對所屬會員收費之意見表達，倘具有影響個別會員對於價格獨立決定之意圖與效果，亦有構成前述「同業公會藉由…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之虞，仍請貴事業注意並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102/01/22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春節期間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其最後申報期限之認定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按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最後期限，仍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辦理，以網際網路申報者亦同。

102/01/2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假高雄市政府第 5 會議室舉辦「共有土地設定物權問題之研究」研討會，本會王名譽理事長國雄應邀出席參加。

102/01/23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停止適用 90 年 7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9823 號、9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18721 號及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 號等三函，自即日生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配合內政部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70 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規定，內政部上揭三函釋內容與上開修正後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102/01/25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102/01/28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函復本會，有關為坐落大安區○○段三小段 9、11、11-1 及 11-2 地號土地上華美聯合大廈尚未設測繪登記部分，單獨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為共有部分疑義一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不得溯及既往……應依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限，宜由起造人或經向起造人買受該產權者，檢附移轉證明文件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如有爭議時訴請司法機關確認後據以辦理……」、「……鑑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之早期區分所有建物，其共有及專有部分尚未明確規範，且於使用執照所附之竣工平面圖亦未詳加註記……為避免後續權利關係人爭議，應由地政機關會同建築管理機關現地勘查確認使用現況與竣工平面圖是否相符，並依據民法等相關法規，審認其究為共有部分或專有部分。…」及「……共有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則上應與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如未能同時申請登記時，得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建物所有人……並添附切結書敘明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准予先行申辦登記。…」分別為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83）內地字地 8315101 號、89 年 3 月 20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04882 號函釋、101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637 號令及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釋所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築物第 1 層入口門廳、部分騎樓、樓電梯間…等（以下稱未辦理測繪登記部分），因其使用執照未載明權屬，如何據以認定其必然非屬專有部分？又僅由單一區分所有人主張將未辦理測繪登記部分測繪登記為共有部分，是否符合上揭內政部 83 年、89 年函釋及 101 年解釋令意旨與要件？其建物使用現況與竣工平面圖是否相符？均尚待釐清。由查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於 61 年間辦理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已將部分管道、樓梯間、電梯坑、走道…等範圍測繪登記於部分區分所有建物內，與內政部前開 71 年函釋之適用情形未盡相同，故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規定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102/01/29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類制度」第 3 次會議，本會由蔡理事明輝、葉會務諮詢文生（台北市公會）代表出席參加。

102/01/30 本會召開研商有關地政士對於「二代健保」制度改革之因應研究案會議，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出（列）席人員如下：

本會第 6 屆王理事長國雄、第 7 屆蘇理事長榮淇、王榮譽理事長進祥、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王副理事長又興、呂副理事長政源

台北市公會：張理事長義權、

新北市公會：鄭理事長子賢、陳常務監事明泉、蔡理事明輝、吳理事金典、溫總幹事獅雄

台中市公會：周常務理事永康

桃園縣公會：陳監事秋恭

高雄市公會：蔣常務理事惠州

台南市公會：秦理事長立山
高雄縣公會：魏常務理事東甫、鄭監事安邦
台南縣公會：吳理事長文俊
雲林縣公會：林理事長志星
南投縣公會：王理事長漢智
新竹縣公會：鍾理事長少賢
嘉義市公會：鄭理事長玄豐、何常務理事俊寬
宜蘭縣公會：鄭理事長東榮
苗栗縣公會：邱理事登興
基隆市公會：張理事長金定
會議內容紀錄如下：

一、請嘉義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玄豐先行說明地政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目前對於二代健保制度方面的建議及因應處理過程與進度：

(一) 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在立法院聚賢廳召開二代健保公聽會“反對健保黑洞由勞工負擔，爭取職業證照勞工在工會投保”會中重點提示：

- 1、修法前應訂定落日條款：在修法前(即 100 年 1 月 4 日前)加入之工會勞工不應該溯及既往，違反法律保障的信賴、保護原則。
- 2、工會承辦健保業務已多年，受到本業的同仁肯定與好評又專業，所以希望健保在工會承辦。

(二) 職業工會在 102 年 1 月 23 日在嘉義市召開來自全國各基層職業工會的理事長商討二代健保，今後要如何進行及對策會議。會中議題二點建議：

- 1、修改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被保險人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其所屬之公會擬增訂指其所屬之公會或相關工會。

2、第 66 條 100 年 1 月 4 日前凡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份參加本保險。

(三) 今天健保局所要知道的地政士身份分為三種：第一種已自行設立投保單位；第二種已加入本業職業工會之會員；第三種未參加本業工會及未設立投保單位之加入其他會，例如農漁保及其他非本業職業工會。其實真正有問題是第三種人。這些人如果冒然前往設立投保單位勢必被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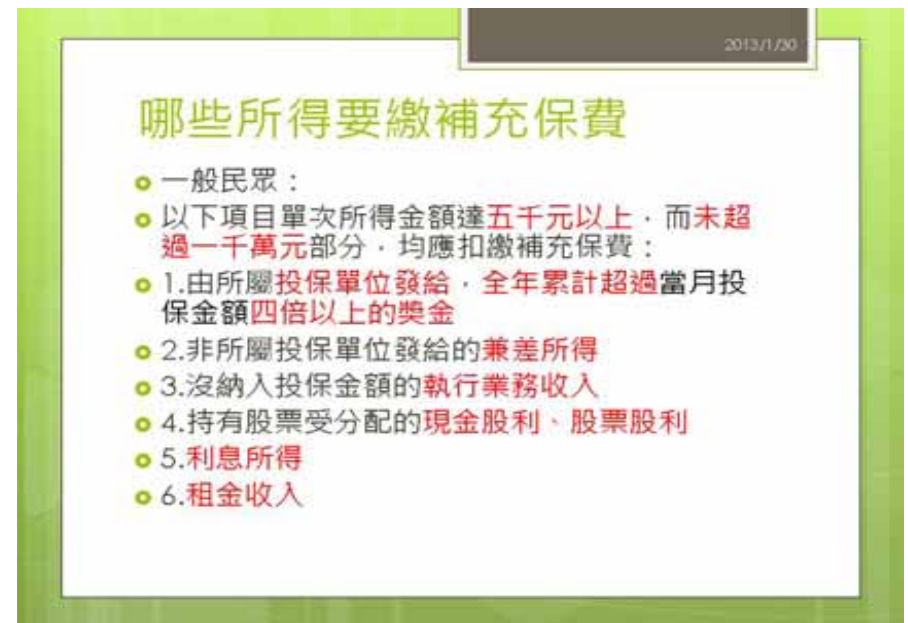
(四) 在公會及職業工會投保之會員係健保局所重點輔導之對象，不會受罰。請放心!!

(五) 已經自行設立投保單位之公會會員也沒有補充保費之問題，跟這次二代健保一點關係都沒有，請放心不必煩惱。

(六) 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已擬好二個議題向各縣市立法委員諸公來求救遊說，到時候也請各公會理事長協助職業工會向各地方藍綠的立法委員幫忙。

(七) 看來本次二代健保修法比實價登錄修法勢必艱難，希望全國各友會，大家要共體時艱，一同齊心為所有會員爭取福利。

二、請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秦理事長立山就其近期以來陸續向健保局相關單位溝通後所獲口頭回覆之資訊暨其個人深入詳研分析，彙整簡報如下：後所獲口頭回覆之資訊暨其個人深入詳研分析，彙整簡報如下：



- 僱主方面：
- 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

- (二)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流程圖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

-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

第一類 被保險人

- 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

第二類 被保險人

- 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

第一類至第三 類被保險人

- 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11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1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2條

-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

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46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第三項**：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

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46條

- 第四項：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17條

- 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其他工作之收入另課補充保費)**
- PS：本會受雇會員，扣繳憑單所得種類為薪資者，受公司行號企業委任擔任代理人時，若以執行業務收入名義支付勞務費用時，該公司行號企業將代扣2%補充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66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 1) 其取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項目，屬84年3月1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者。
- 2) 取得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本法100年1月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均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本保險。
- 3)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僱主、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2.1.1生效)

2013/1/30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投保金額 等級 | 月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 | |
|------------|--------|---------------------------|------------|------------|------------|
| | | 本人 | 本人+1 眷口 | 本人+2 眷口 | 本人 +3眷口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22,800 | 1119 | 2238 | 3357 | 4476 |
| 7 | 24,000 | 1178 | 2356 | 3534 | 4712 |
| 8 | 25,200 | 1237 | 2474 | 3711 | 4948 |
| 9 | 26,400 | 1296 | 2592 | 3888 | 5184 |
| 10 | 27,600 | 1355 | 2710 | 4065 | 5420 |
| 11 | 28,800 | 1414 | 2828 | 4242 | 5656 |
| 12 | 30,300 | 1488 | 2976 | 4464 | 5952 |

單位:新台幣

2013/1/30

僱主、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2.1.1生效)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投保金額 等級 | 月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 | |
|------------|---------------|---------------------------|-------------|-------------|-------------|
| | | 本人 | 本人+1 眷口 | 本人+2 眷口 | 本人 +3眷口 |
| 13 | 31,800 | 1561 | 3122 | 4683 | 6244 |
| 14 | 33,300 | 1635 | 3270 | 4905 | 6540 |
| 15 | 34,800 | 1709 | 3418 | 5127 | 6836 |
| 16 | 36,300 | 1782 | 3564 | 5346 | 7128 |
| 17 | 38,200 | 1876 | 3752 | 5628 | 7504 |
| 18 | 40,100 | 1969 | 3938 | 5907 | 7876 |
| 19 | 42,000 | 2062 | 4124 | 6186 | 8248 |
| 20 | 43,900 | 2155 | 4310 | 6465 | 8620 |
| 21 | 45,800 | 2249 | 4498 | 6747 | 8996 |
| 22 | 48,200 | 2367 | 4734 | 7101 | 9468 |
| 23 | 50,600 | 2484 | 4968 | 7452 | 9936 |
| 24 | 53,000 | 2602 | 5204 | 7806 | 10408 |

單位:新台幣 健保局承保組製表

2013/1/30

僱主、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2.1.1生效)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投保金額 等級 | 月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 | |
|------------|---------|---------------------------|------------|------------|------------|
| | | 本人 | 本人+1 眷口 | 本人+2 眷口 | 本人 +3眷口 |
| 37 | 96,600 | 4743 | 9486 | 14229 | 18972 |
| 38 | 101,100 | 4964 | 9928 | 14892 | 19856 |
| 39 | 105,600 | 5185 | 10370 | 15555 | 20740 |
| 40 | 110,100 | 5406 | 10812 | 16218 | 21624 |
| 41 | 115,500 | 5671 | 11342 | 17013 | 22684 |
| 42 | 120,900 | 5936 | 11872 | 17808 | 23744 |
| 43 | 126,300 | 6201 | 12402 | 18603 | 24804 |
| 44 | 131,700 | 6466 | 12932 | 19398 | 25864 |
| 45 | 137,100 | 6732 | 13464 | 20196 | 26928 |
| 46 | 142,500 | 6997 | 13994 | 20991 | 27988 |
| 47 | 147,900 | 7262 | 14524 | 21786 | 29048 |
| 48 | 150,000 | 7365 | 14730 | 22095 | 29460 |

單位:新台幣 健保局承保組製表

2013/1/30

僱主、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2.1.1生效)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投保金額 等級 | 月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 | |
|------------|--------|---------------------------|------------|------------|------------|
| | | 本人 | 本人+1 眷口 | 本人+2 眷口 | 本人 +3眷口 |
| 25 | 55,400 | 2720 | 5440 | 8160 | 10880 |
| 26 | 57,800 | 2838 | 5676 | 8514 | 11352 |
| 27 | 60,800 | 2985 | 5970 | 8955 | 11940 |
| 28 | 63,800 | 3133 | 6266 | 9399 | 12532 |
| 29 | 66,800 | 3280 | 6560 | 9840 | 13120 |
| 30 | 69,800 | 3427 | 6854 | 10281 | 13708 |
| 31 | 72,800 | 3574 | 7148 | 10722 | 14296 |
| 32 | 76,500 | 3756 | 7512 | 11268 | 15024 |
| 33 | 80,200 | 3938 | 7876 | 11814 | 15752 |
| 34 | 83,900 | 4119 | 8238 | 12357 | 16476 |
| 35 | 87,600 | 4301 | 8602 | 12903 | 17204 |
| 36 | 92,100 | 4522 | 9044 | 13566 | 18088 |

單位:新台幣 健保局承保組製表

2013/1/30

僱主、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2.1.1生效)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投保金額 等級 | 月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100%) | | | |
|------------|----------------|---------------------------|--------------|--------------|--------------|
| | | 本人 | 本人+1 眷口 | 本人+2 眷口 | 本人 +3眷口 |
| 49 | 156,400 | 7679 | 15358 | 23037 | 30716 |
| 50 | 162,800 | 7993 | 15986 | 23979 | 31972 |
| 51 | 169,200 | 8308 | 16616 | 24924 | 33232 |
| 52 | 175,600 | 8622 | 17244 | 25866 | 34488 |
| 53 | 182,000 | 8936 | 17872 | 26808 | 35744 |

林志玲
等級



二代健保
即將開跑

單位:新台幣 健保局承保組製表

○消息面：

- 二・ 101年12月31日前於農、漁、國保或職業工會加保健保者，**應補繳之差額**暫不予追繳

- 一・ 102年**3月1日**健保局將**主動**為每一位專技人員**成立投保單位**。初期**未聘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先以**第6級2萬2,800元投保(每月保費1,119元)**有聘用助理者以**第15級3萬4,800元投保(每月保費1,709元)**，俟**日後**取得當事人綜所稅資料後再依實際金額**調整**級數及應繳金額。

○技術面：

- 一・前述消息並無書面文件
- 二・目前各會員之眷屬宜斟酌是否另行加入職業工會以免3/1後被主動帶入專技人員級距繳交健保費
- 三・每位會員投保狀態各有不同，各區健保局處理方式亦有差異，請各公會廣為蒐集會員特殊案例彙報，以利各友會參考辦理

E N D

Thank
You



參、結論：

一、地政士目前健保投保身分概分為三種：

第一種為已依新健保法第 10 條之第一類第五目，自行設立投保單位者。

第二種為已依新健保法第 10 條之第二類第一目，加入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者。

第三種為除前述二種外，以其他健保身分投保者。

二、第一種自行設立投保單位者，無更改投保身分類別之問題。

第二種加入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者，關於是否更改投保身分類別問題？

因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聯會目前正委請立法委員協助，建議主管機關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66 條，擬爭取已加入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者，得以第二類第一目身分繼續於各縣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投保健保。

故第二種加入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者，對健保投保身分有更改投保身分類別問題或眷屬依附等問題，請逕洽各縣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第三種以其他健保身分投保者，應依個人條件及需要，儘速於 102 年 2 月底前，檢討個人眷屬依附問題及個人是否更改投保身分類別問題。如需諮詢個人相關問題參考，可洽各縣市地政士公會。

102年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2年2月7日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52 年 | 660.5 | 660.1 | 658.4 | 654.2 | 660.1 | 665.6 | 673.9 | 672.6 | 652.5 | 652.9 | 660.9 | 662.6 |
| 民國 53 年 | 661.8 | 660.9 | 663 | 667.4 | 664.8 | 670.4 | 675.3 | 668.2 | 658.8 | 648.8 | 650 | 658.8 |
| 民國 54 年 | 667.4 | 669.5 | 671.7 | 669.5 | 665.6 | 662.6 | 661.8 | 657.9 | 654.6 | 660.1 | 658.8 | 654.6 |
| 民國 55 年 | 656.2 | 665.6 | 666.5 | 662.2 | 660.9 | 645.5 | 644.7 | 647.9 | 634.7 | 630.4 | 639.1 | 643.9 |
| 民國 56 年 | 639.1 | 627.3 | 638.3 | 639.5 | 637.1 | 632 | 623.9 | 625 | 619 | 622 | 622.7 | 616.7 |
| 民國 57 年 | 613.8 | 618.6 | 616.4 | 591.5 | 588.1 | 577.8 | 568.5 | 554 | 562.5 | 558.9 | 569.7 | 581.7 |
| 民國 58 年 | 576.8 | 569.4 | 571.3 | 568.8 | 575.2 | 570.1 | 558.6 | 547.5 | 547.8 | 502.4 | 525.1 | 549.9 |
| 民國 59 年 | 556.1 | 546.9 | 543.7 | 540.9 | 543.7 | 547.8 | 539.2 | 523.7 | 510.7 | 518.4 | 524.8 | 530 |
| 民國 60 年 | 520.5 | 522.7 | 525.1 | 526.4 | 525.6 | 525.6 | 525.3 | 516.6 | 516.9 | 513.2 | 514.8 | 516.1 |
| 民國 61 年 | 523.7 | 512.7 | 513.7 | 513.2 | 510.9 | 505.6 | 501.2 | 484.1 | 485.5 | 505.1 | 511.7 | 502.9 |
| 民國 62 年 | 516.3 | 508.9 | 510.7 | 503.1 | 496.8 | 491.6 | 478 | 467.8 | 448.7 | 415.9 | 407.8 | 405.4 |
| 民國 63 年 | 369.3 | 320.6 | 316.3 | 318.4 | 321 | 322.1 | 317.9 | 314.4 | 304.6 | 305.2 | 300.9 | 302.6 |
| 民國 64 年 | 305.4 | 305.1 | 307.6 | 305.6 | 305.4 | 298.7 | 298.7 | 297.6 | 298 | 294.2 | 296.6 | 301.9 |
| 民國 65 年 | 296.8 | 295.7 | 293.4 | 292.7 | 294.2 | 295.4 | 294.1 | 292 | 292.3 | 293.9 | 294.5 | 291.4 |
| 民國 66 年 | 287.6 | 283 | 284.1 | 282 | 280.7 | 272.2 | 271.9 | 260.4 | 264.1 | 267 | 271.6 | 273 |
| 民國 67 年 | 268.3 | 266.3 | 266 | 261.2 | 261.3 | 261.6 | 262.3 | 257.6 | 253.7 | 251.6 | 252.4 | 253.6 |
| 民國 68 年 | 252.7 | 251.5 | 248.2 | 243.3 | 241.3 | 238.8 | 236.6 | 230.7 | 223.4 | 224 | 227.2 | 225.3 |
| 民國 69 年 | 216.5 | 212.3 | 211.2 | 210.1 | 206.2 | 200.8 | 199.5 | 195 | 187.7 | 184.4 | 184.2 | 184.4 |
| 民國 70 年 | 176.5 | 173.5 | 172.7 | 172.1 | 172.7 | 171.1 | 170.4 | 168.8 | 166.8 | 167.7 | 168.8 | 169.1 |
| 民國 71 年 | 168 | 168.5 | 168.1 | 167.7 | 166.7 | 166.3 | 166.4 | 161.5 | 163 | 164.4 | 165.7 | 165.1 |
| 民國 72 年 | 165 | 163.4 | 162.7 | 162 | 163.1 | 161.9 | 163.7 | 163.8 | 163.3 | 163.4 | 164.8 | 167.1 |
| 民國 73 年 | 166.9 | 165.3 | 164.8 | 164.5 | 162.5 | 162.7 | 163.1 | 162.5 | 162 | 162.6 | 163.5 | 164.4 |
| 民國 74 年 | 164.3 | 163 | 162.9 | 163.7 | 164.2 | 164.5 | 164.3 | 165 | 162.3 | 162.5 | 164.8 | 166.5 |
| 民國 75 年 | 165 | 164.5 | 164.5 | 164.1 | 163.9 | 163.5 | 163.9 | 163 | 159 | 159.3 | 161.6 | 162.3 |
| 民國 76 年 | 162.7 | 163 | 164.3 | 163.7 | 163.7 | 163.6 | 161.7 | 160.4 | 159.8 | 161.3 | 160.8 | 159.2 |

| 月份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77 年 | 161.8 | 162.4 | 163.4 | 163.2 | 161.3 | 160.4 | 160.4 | 158.1 | 157.6 | 156.5 | 157.3 | 157.5 |
| 民國 78 年 | 157.5 | 156.1 | 155.7 | 154.3 | 153.2 | 153.6 | 154.3 | 153.1 | 149.1 | 147.7 | 151.6 | 152.7 |
| 民國 79 年 | 151.6 | 151.8 | 150.7 | 149.2 | 147.7 | 148.2 | 147.3 | 144.9 | 140 | 143.1 | 145.9 | 146 |
| 民國 80 年 | 144.4 | 143.6 | 144.3 | 143.3 | 142.8 | 142.5 | 141.5 | 141.2 | 141 | 139.6 | 139.2 | 140.6 |
| 民國 81 年 | 139.2 | 137.9 | 137.8 | 135.6 | 135.1 | 135.5 | 136.5 | 137.1 | 132.8 | 132.9 | 135 | 135.9 |
| 民國 82 年 | 134.3 | 133.9 | 133.4 | 131.9 | 132.4 | 129.9 | 132.1 | 132.7 | 131.8 | 131.3 | 131 | 129.9 |
| 民國 83 年 | 130.5 | 128.8 | 129.1 | 128 | 126.8 | 127.1 | 126.9 | 123.9 | 123.6 | 124.9 | 126.1 | 126.5 |
| 民國 84 年 | 124 | 124.5 | 124.4 | 122.6 | 122.8 | 121.5 | 122.2 | 121.9 | 121.1 | 121.4 | 121 | 121 |
| 民國 85 年 | 121.2 | 120 | 120.7 | 119.2 | 119.3 | 118.6 | 120.4 | 116 | 116.7 | 117.1 | 117.2 | 118 |
| 民國 86 年 | 118.9 | 117.6 | 119.4 | 118.6 | 118.4 | 116.5 | 116.6 | 116.7 | 115.9 | 117.5 | 117.8 | 117.7 |
| 民國 87 年 | 116.5 | 117.2 | 116.5 | 116.1 | 116.5 | 114.8 | 115.6 | 116.2 | 115.5 | 114.5 | 113.4 | 115.3 |
| 民國 88 年 | 116.1 | 114.8 | 117.1 | 116.3 | 115.9 | 115.8 | 116.6 | 114.9 | 114.8 | 114.1 | 114.4 | 115.1 |
| 民國 89 年 | 115.5 | 113.8 | 115.8 | 114.8 | 114.1 | 114.3 | 114.9 | 114.5 | 113 | 112.9 | 111.9 | 113.2 |
| 民國 90 年 | 112.8 | 115 | 115.3 | 114.3 | 114.4 | 114.4 | 114.8 | 114 | 113.5 | 111.8 | 113.2 | 115.2 |
| 民國 91 年 | 114.7 | 113.4 | 115.3 | 114.1 | 114.7 | 114.3 | 114.3 | 114.3 | 114.4 | 113.8 | 113.8 | 114.3 |
| 民國 92 年 | 113.5 | 115.1 | 115.5 | 114.2 | 114.3 | 115 | 115.4 | 115 | 114.7 | 113.8 | 114.4 | 114.4 |
| 民國 93 年 | 113.5 | 114.4 | 114.5 | 113.2 | 113.3 | 113 | 111.7 | 112.2 | 111.6 | 111.2 | 112.6 | 112.6 |
| 民國 94 年 | 112.9 | 112.2 | 111.9 | 111.3 | 110.7 | 110.4 | 109.1 | 108.3 | 108.1 | 108.2 | 109.9 | 110.1 |
| 民國 95 年 | 110 | 111.1 | 111.4 | 110 | 109 | 108.5 | 108.2 | 108.9 | 109.5 | 109.5 | 109.6 | 109.4 |
| 民國 96 年 | 109.6 | 109.2 | 110.5 | 109.2 | 109 | 108.3 | 108.6 | 107.2 | 106.2 | 104 | 104.6 | 105.9 |
| 民國 97 年 | 106.5 | 105.1 | 106.3 | 105.2 | 105.1 | 103.2 | 102.6 | 102.4 | 103 | 101.6 | 102.6 | 104.5 |
| 民國 98 年 | 104.9 | 106.6 | 106.4 | 105.6 | 105.2 | 105.3 | 105.1 | 103.2 | 103.9 | 103.5 | 104.3 | 104.8 |
| 民國 99 年 | 104.7 | 104.1 | 105.1 | 104.2 | 104.4 | 104.1 | 103.7 | 103.7 | 103.6 | 102.9 | 102.7 | 103.5 |
| 民國 100 年 | 103.5 | 102.8 | 103.7 | 102.9 | 102.7 | 102.1 | 102.4 | 102.3 | 102.2 | 101.7 | 101.7 | 101.5 |
| 民國 101 年 | 101.1 | 102.5 | 102.4 | 101.4 | 100.9 | 100.3 | 99.9 | 98.9 | 99.3 | 99.3 | 100.1 | 99.9 |
| 民國 102 年 | 100 | | | | | | | | | | | |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40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鈺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魏東甫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嘉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全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蔡金川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吳國慶
秘書長 / 蘇榮淇 (以下係第六屆職務)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高雄縣公會 / 林漢武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瀟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吳秋津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